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國中小前導學校第2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賴規劃委員榮飛	紀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高雄獅甲國中彭主任蕙芬、新竹龍山國小陳校長思玳、臺中大仁國小劉校長美芬、屏東忠孝國小林校長春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朱規劃委員元隆、余規劃委員霖、范規劃委員信賢、鄭商借教師淑玲、廖珮涵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本部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李退休校長惠銘、高雄獅甲國中陳校長正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導學校及輔導團隊反映問題與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 新課綱的推動，建議先建構學校整體圖像及系統思考模式，由中央推動縣市帶領各校，由上而下連結合作。
- (二) 針對學校發展目標，促使學校整體課程發展，改變故有教師研習模式，依循各校的能力進行規畫及分配規劃相關研習課程，藉由後設與轉化能力，使研習者轉變為規劃者。
- (三) 關於前導學校諮詢團隊，對整年度教師研習規劃提供建議，修訂後，公開學校每次的轉化，逐步落實學校願景。
- (四) 技藝課程如何整合、非全班補救教學如何運作、社團課程、部定課程重組等，請各位諮詢委員提供書面資料。

(五)建議運用九年一貫能力指標對照新課綱，進行課程調整。

決 議：

- 一、前導學校如何與地方局處作連結，建議盡速辦理地方局處的工作坊；由中央協助地方，使地方局處成為前導學校的支持系統。
- 二、原訂 4-6 節彈性課程之市訂課程及市本課程等，在未來該如何將相關專業課程回歸給學校，待持續研議。
- 三、技藝課程如何整合、非全班補救教學如何運作、社團課程、部定課程重組等，請各位諮詢委員提供書面資料，交由協作中心將進行彙整。

案由二：有關強化前導學校與精進教學計畫的連結與整合及地方政府對前導學校的輔導責任之具體可行做法，提請討論。

說 明：

發言紀要：

- (一) 藉由縣市政府學管科科长及課程督學帶領，積極推動縣市內前導學校、中堅學校與導入學校運行，並請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計畫總召集人及分區召集人，輔導各縣市學校運作。
- (二) 精進教學即將轉為學年度制，建請張素貞老師、國中小組及前導學校輔導團隊進行對話，並邀請精進教學及三區策略聯盟的負責縣市政府參與，研商前導學校及縣市政府推動模式，並研議 107 上半年計畫調整方式，建議 107 年度就定位。
- (三) 各縣市推動模式及資源配置，應該應地制宜，以服應各地需求。
- (四) 建請前導及精進計劃團隊共同研發課程，邀請各區或全國共同與會或以辦理工作坊之形式，藉由全國局處長會議及國教署行政命令，加速各縣市推行並落實。
- (五) 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於全國推行，前導學校如何帶領非前導學校，課程督學如何發揮局處對接課程領導之專業，另在協

作夥伴人數及領域專長受限情況下，如何符應各學校需求？

決 議：

- 一、 建議精進計畫納入前導計畫之精神，將兩個計畫進行系統整合，並採三區策略聯盟的方式，凝聚共識。
- 二、 建請各位諮詢委員以現場角度，運用條列式說明教學現場需求，以及對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協作中心相關具體建議，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協作中心進行交叉比對，以更了解現場狀況及方向，以利後續規劃推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